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应用开发合作协议，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战略合作协议所述新增年营收仅为双方合作目标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本次合作能否实现该目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和权益归属以具体协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与联通沃悦读将加强基于 5G 消息相关的技术与业务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用、合作内容及商业合作模式，本次合作是公司在 5G 消息领域的新探索，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但是 5G 消息相关应用尚处于发展初期，其市场发展趋势、商业模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5G 消息相关应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发挥双方在通信领域和传媒领域的品牌价值以及各类渠道的优势，展开广泛而深入的业务合作，在数字阅读领域深化合作，并在 5G 应用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沃悦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

协议》。

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PJ3RF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人民东路与小康路交汇处西南角房屋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隼

经营范围：网上视频、网上读物、网上动漫、网上电影、网上图片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版权服务；著作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定价；数据评估；数据加工预处理服务；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数据处理；图书互联网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联通沃悦读的交易主要为移动阅读相关业务，发生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移动阅读业务收入比重
2017年	0	0
2018年	1,695.85	1.99%
2019年	1,084.15	1.55%
2020年1-9月	308.64	0.50%

3、联通沃悦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联通沃悦读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是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数字阅读及衍生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在原“中国联通阅读运营中心”基础上筹建。“沃悦读”是中国联通的阅读产品品牌，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包括图书、杂志、漫画、报刊、听书、漫画、视频读书等多媒体、互动式、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及衍生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决定在数字阅读领域深化合作，并在5G应用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

（1）内容版权合作

双方将其拥有的版权内容优先提供给对方平台，双方可在平等互利且不违背已有合作关系诚信经营的前提下共同投资、开发、运营和出品，双方共同进行全IP版权孵化、开发、发行及运营，包括且不限于文学、图书、网络漫画、电视剧、电影、动画等内容产品。

（2）渠道分发推广合作

双方互为发行渠道，双方应就平台上运营的对方授权作品给予相应的推广资源等支持，在对等且不违背已有合作关系诚信经营的情况下，双方在各自平台优先支持双方产品的联合首发、联合深度营销活动和资源置换等，双方联合运营打造优质资源。

（3）5G应用合作

双方将借助各自的行业领域优势及客户资源，面向客户推广基于5G消息及周边能力的深度服务，在具体的业务场景下提供渠道+内容+服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且不限于权益类业务，并希望通过战略合作，加强双方基于5G消息相关的技术与业务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应用）、新的合作内容及新的商业合作模式，实现双方的能力互补与优势互补。

2、双方通过第二条的各项内容合作，力争达到实际签约产品的年营收新增3亿元的目标。具体产品和权益归属以具体协议为准。

3、甲方职责：（1）甲方负责协调本协议项下合作所涉及的积分商城、RCS等各种技术接口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源支持，协助乙方开展各项技术接口调试等工作。（2）甲方负责沃阅读平台研发、维护、迭代升级、功能规划、用户体验优化，以及所需的硬件采购和维护，并负责网络通信链路建设、完善、运营和维护。（3）甲方与乙方共同负责互联网渠道推广、市场宣传、业务拓展等工作。

4、乙方职责：（1）乙方负责为甲方及其旗下运营平台提供内容资源，并积极引入各方内容资源。（2）乙方负责为向甲方及其旗下运营平台提供的内容资源提供运营支撑、营销策划、活动落地执行等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 IP 综合开发工作。

5、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应用开发合作协议，确定前述合作的具体事宜。

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自动续约一年。

7、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字阅读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阅读业务和智慧家庭业务，主要围绕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及 5G 建设，在内容和硬件两方面开展业务。在数字阅读领域，公司拥有海量优质的版权内容，拥有自有运营平台、微信、微博等自营新媒体账号以及电信运营商阅读平台、终端厂商阅读平台等广泛的分发渠道。联通沃悦读是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数字阅读及衍生服务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丰富的版权内容累积且具备专业的渠道分发推广能力，同时联通沃悦读作为通信运营商旗下的子公司，拥有领先的行业领域优势及客户资源。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加强公司与联通沃悦读的业务联系，实现双方在版权内容、渠道推广方面的深层资源整合与合作，并合力进行全 IP 版权运作，联合运营打造优质资源，巩固公司在数字阅读行业的版图，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探索 5G 消息的合作模式

5G 消息为企业和个人用户之间搭建了信息交互的新形态和新入口，其所提供的轻量级应用整合了现有各式 App 的功能，5G 消息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为其提

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其市场前景也受到广泛青睐。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与联通沃悦读将加强基于 5G 消息相关的技术与业务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用、合作内容及商业合作模式，本次合作是公司在 5G 消息领域的新探索，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

3、其他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联通沃悦读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应用开发合作协议，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所述“双方通过第二条的各项内容合作，力争达到实际签约产品的年营收新增 3 亿元的目标。具体产品和权益归属以具体协议为准”，新增年营收仅为双方合作目标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本次合作能否实现该目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和权益归属以具体协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与联通沃悦读将加强基于 5G 消息相关的技术与业务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用、合作内容及商业合作模式，本次合作是公司在 5G 消息领域的新探索，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但是 5G 消息相关应用尚处于发展初期，其市场发展趋势、商业模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5G 消息相关应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0-073),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在进一步磋商中。除上述框架协议外,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